

证券代码：836189

证券简称：新诺北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1 号 2001 单元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超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李海博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李青代为表决。

董事张胜义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选举李海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当选的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选举陈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当选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李海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就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李海博提名，现拟聘任陈超、李青、孟令昌、黄渊、陈捷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海博先生的提名，拟聘任陈文灶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就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黄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就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